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一般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億和有限公司簽署UFJ貸款協議，當中包括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佈乃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三菱東京UFJ銀行提供之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億和有限公司簽署由三菱東京UFJ銀行發出之貸款協議(「UFJ貸款協議」)。根據UFJ貸款協議，三菱東京UFJ銀行同意向億和有限公司提供不超過港幣50,000,000元為期四年之貸款(「貸款」)。

根據UFJ貸款協議，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合稱「控股股東」)須承諾遵守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1) 控股股東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5%權益；及
- (2) 控股股東合共仍須作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違反上述責任將構成UFJ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屆時三菱東京UFJ銀行可宣佈，UFJ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及其全部應計利息以及任何其他應付款項將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以及貸款將告終止。

於本公佈日期，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分別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38%、29%及33%，而Prosper Empire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此外，控股股東同時亦通過個人持有或其他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倘若上述特定履約責任仍然繼續存在，類似披露亦須刊載於本公司日後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建華先生(副主席)、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野母憲視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蔡德河先生及梁體超先生)組成。